

亦城春晚项目

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北京圆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甲方) 亦城春晚 (项目名称) 中所需服务经 中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以 2541STC65166 号竞磋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 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圆球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服务方案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二、 委托事项

(一) 活动全案策划与执行

1.1 提供活动全案承接服务，晚会策划应紧密围绕经开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突出优势，设计编创具有亦庄特色的文艺节目，编创群众文艺节目，生动展现北京经开区科技创新成果，展现经开区群众风貌。

1.2 活动服务:要对整场晚会设计的全部内容进行策划,晚会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策划方案(包括主题立意、篇章结构、创意亮点、流程规划、节目方案、舞美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含应急预案)、宣传方案,承担经开区原创节目创排、活动主视觉、新闻稿、邀请函、主持词等相关文本的设计与撰写。

1.3 完成演职人员的邀请、组织、执行、食宿交通、保险等工作。

1.4 要保证对此活动涉及的所有技术、IP、内容享有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提供获得相应权利的证明;要保证此活动不涉及艺术肖像、作品使用权、展览权等相应侵权行为;还应保证内容合法合规,不违反公序良俗,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场地搭建、物料制作要求

2.1 场地信息

活动场地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要求场地位于经开区,交通便利,可以容纳 600 名以上观众。

2.2 活动场地氛围营造

活动实施现场舞台设计及搭建,要遵守和服从国家相关规定及场地所有者的规定,对活动场地进行合理化的包装调整,进一步营造活动氛围。

2.3 视觉包装设计、活动物料制作

乙方须为整个活动设计包装主视觉及活动所涉及的物料的设计及制作工作,包括工作证、车证、嘉宾邀请函、主背景板、海报等。

(三) 项目宣传要求

3.1 需提供详细的宣传推广方案和传播计划,以及活动宣传总结报告。

3.2 晚会现场需进行现场直播，通过北京亦庄官方号对外播出。

3.3 全媒体平台发力多渠道布局传播，形成线上线下宣传联动，形成区内外热议的热点事件。确定宣传角度，撰写新闻预热稿、新闻通稿、新闻特写稿等稿件，包装剪辑制作成适于传播的各种新媒体产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商业媒体+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直播新媒体的传播矩阵优势，根据各传播平台特征，在活动前期、中期、后期进行3轮传播报道，每轮需有10家媒体。

（四）现场组织保障

4.1 需做好现场组织保障工作，包括制定组织保障方案、制定应急预案、设置会场安检、安排安保人员、安排现场服务引导人员等，根据场地情况制定安全方案，做好人员培训，确保现场安全稳定。

4.2 按照列明的邀请清单完成晚会嘉宾邀请，现场做好嘉宾接待和引导；制作群众报名预约链接，现场组织报名观众验票观看。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活动的各方面安全及质量。

2.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做出给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决策。

3. 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三、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 199.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千 元整），含税，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发票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80 %，即人民币 159.84 万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并经甲方验收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20 %，即人民币 39.96 万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付款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北京圆球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626359487

乙方账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任一笔款项前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6 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



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7 履约验收方案

3.7.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3.7.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3.7.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四、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整；

4.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和素材；

4.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4.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4.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五、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方案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2 甲方授权乙方以“亦城春晚”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5.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4 乙方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等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交甲方审核通过；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经甲方审核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执行方案细节；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活动的特色、亮点。

5.5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和道德品行；乙方应对团队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确保团队人员政治可靠、保密意识强、专业技术过硬；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

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乙

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失误造成重大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失误造成项目执行重大事故，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在支付费用时扣除乙方单场活动费用 20%的违约金。

5.7 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六、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采购的全部物品、设计、制作的物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出具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物料、文稿、照片、音频、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权的应依法取得授权许可，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6.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对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本合同签订、履行中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

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条款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如解除、终止等效力的影响。

七、 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7.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进行限期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按照本协议酬金总金额 3%/项指标赔付。乙方逾期改正的，应按本合同第 7.1 条承担违约责任；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未在甲方限期内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5 若因乙方未尽到谨慎安全管理的责任，在项目准备、开展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合同总金额的30%计算。

7.7 本合同所述全部损失，系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八、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九、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14.5 本合同尾部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

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印章）

北京圆球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12 月 12 日